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848號

原　　告　滿月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融萱

被　　告　麗寶百貨廣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霖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亘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留置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萬332元，並補正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二之訴訟標的、請求權基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被告對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設備及動產（下稱系爭設備）之留置權不存在。二、被

告應將附表所示系爭設備返還原告。」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板補字第2021號裁定就聲明一部分以留置權之債權額20萬3,542元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而漏未就聲明二部分核算裁判費，又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價額合併計算，然原告聲明一、二所主張之數項標的可認互相競合，經濟目的同一，而聲明二請求返還系爭設備，依原告起訴狀所陳及原證12-6附表所示（本院卷第35、135頁），其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3,584元，即應依數項標的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5萬3,58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3,26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,930元，應補繳2萬3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至所謂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（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原告之訴，若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所明定。原告訴之聲明二主張「被告應將附表所示系爭設備返還原告。」，並僅於起訴狀第13頁（本院卷第35頁）載原告之所有權受到侵害等語，則訴之聲明二之訴訟標的、請求權基礎為何，尚未臻明瞭，限原告同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㈢爰裁定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